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 勘察设计（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21

采 购 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印鉴）



2025年05月16日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的委托，负责（代理）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 标 代 理 单 位：_____（印鉴）



2025年05月16日

目 录

<u>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u>	<u>4</u>
<u>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u>	<u>9</u>
<u>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u>	<u>31</u>
<u>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u>	<u>38</u>
<u>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u>	<u>43</u>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u>	<u>46</u>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21
- 2、项目名称：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38500.00 元
最高限价：538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5-21-1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	538500.00	538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场地平整及硬化、筛分车间、筛分设备、垃圾堆体开挖、配套的除臭系统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5.4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5.5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

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5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及承诺书）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网上下载。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文件获取：（1）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查看。（2）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3）CA密钥办理（CA密钥相关办理咨询电话：信安CA：18639772939 或 0371-96596，华测CA：0371-22651668，深圳CA：0371-23621733 或 400-112-3838，北京CA：13193769863）。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797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集英街北段润城小区 15 号楼 1401 室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方式：13460662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方式：13460662806

4. 监督单位名称：杞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371-286669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开封市杞县南环路中段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77971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如协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集英街北段润城小区15号楼1401室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方式：13460662806
1.1.4	项目名称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预算	53.85万元
1.3.1	采购内容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场地平整及硬化、筛分车间、筛分设备、垃圾堆体开挖、配套的除臭系统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期限）	30日历天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10.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4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2.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3.2.4	招标控制价	☐ 无 ☒ 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5385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注：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3	响应文件签字和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11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处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专家由招标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没有符合条件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5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10.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3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 10000 元整，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号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10.6	质疑或投诉	质疑及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发起； 3、质疑和投诉的受理、回复、更正、补充、拒收等均以线上文件的方式进行回复。
10.7	响应文件硬件特征码一致	供应商需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8	开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无异议。 4、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内回复，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10.9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0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证明资料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10.11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1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包含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投标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5)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6)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备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	中小企业中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执行,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采购项目进行招标。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纳税及社保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资料填报磋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磋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磋商价格中。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货物供应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

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未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无效。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和唱标。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3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成交人公布媒介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他未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查看结果，不再另行通知。

7.5 履约担保

7.5.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7.5.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成交通知书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6.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解释权归属

11.1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4.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

_____(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年_月_日 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
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年_月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函签字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社保及纳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包括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作否决投标处理，即不能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评分标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磋商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参与报价得分的为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中标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注：依据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若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 (45)	项目的总体理解 (10 分)	根据招标项目内容，结合勘察设计任务书，对招标工程的理解和分析，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10 分，基本符合得最高得 5 分，不符合不得分。
		勘察 方案 (5 分)	具有保证工程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数据准确，及时出具相关报告的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5 分，基本符合得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设计方案 (5 分)	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总体认识，表述清晰、严谨、合理，根据建设内容要求，结合工程各专业特点，具有针对性的设计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5 分，基本符合得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	对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及措施切合实际、有效可行，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5 分，基

		措施 (5 分)	本符合得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进度控制 方案与措施 (5 分)	具有设计阶段做好投资控制，抓住影响造价的设计重点，经济技术相结合，对方案不断进行优化，多方案进行比选，对项目有效控制方案及措施；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5 分，基本符合得 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 岗位职责 (5 分)	设计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5 分，基本符合得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密 等保证措施 (5 分)	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有效，保密措施有效，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5 分，基本符合得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总体工作进度计 划 (5 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描述详细、实际可行，完全符合得最高得 5 分，基本符合得最高得 3 分，不符合不得分。
2.2.2 (3)	商务评分 标准 (25 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
		荣誉 (5 分)	(1) 供应商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得 2 分，AA级得 1 分，A级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
		人员配置 (14 分)	(1) 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具有相关专业配备达到 3 人的得 2 分，不足 3 人不得分。每多一人 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注：相关专业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提供相关

			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中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的人员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 备注：以上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需提供相关专业证书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2 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承诺，服从采购人项目实施期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并积极配合工作的承诺； (2) 勘察设计质量、服务承诺； (3) 在工程施工时能提供技术支持； (4)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优惠服务承诺； 包含但不限于：①承诺配合招标人协调各方关系，收集各种前期资料，并有实质性措施。 ②承诺与招标人高效对接、人员合理安排，且在勘察、设计、施工阶段具有对应的配合等服务方案及措施。 以上承诺 2 分，不响应或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算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 中标 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最终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标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及第六章投 标 人 格 式 中 六、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附表 1-3 的相关要求，有不满足的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磋商报价。其次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线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2.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2.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5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7 供应商得分 = A + B + 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线上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

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其他补充内容

4.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号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此项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分类标准提供中小企业证明函等级相关证明材料。

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4.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注：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评标小组按要求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符合要求者对其价格给予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一)

工 程 名 称: _____

工 程 地 点: _____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 名 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单价 (元/m²)	设 计 费 (万元)
		层数	建 筑 面 积 (m2)	方案 设计	初步 设计	施工图 设计		
1								
2								
3								
4								
5								
说明	1、设计内容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等。 2、超出招标文件约定范围的工程设计费，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定金签订合同 3 日内
第二次付费	75%		提交建筑施工图 3 日内
第三次付费	5%		竣工验收后 3 日内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的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设计费按单价计算，初步设计、施工图分期分批设计时，则分批按面积同比例支付此部分的设计费。

4、设计费不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而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除用于本工程项目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有关设计问题(一般情况下 24 小时内须有答复)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工程有关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超出双方商定的现场服务内容及时间，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随施工图配套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外出考察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

发包人名称：

（盖章）

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_____ 鉴证意见： _____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_____ 经办人： _____

备案日起： ____年__月__日

鉴证日起： 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二次）
- 1.2 工程项目位置：开封市杞县 S316 路南（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 1.3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30 日历天
-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设计范围及内容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设计（二次）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场地平整及硬化、筛分车间、筛分设备、垃圾堆体开挖、配套的除臭系统的工程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等服务工作。

二、适用规范标准

1、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勘察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勘察设计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勘察设计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 年 1 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 号)；
- (5)《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2013);
- (10)《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与资源利用技术要求》(GB/T25180-2010);
- (11)《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标准》(CJ/T3037-1995);
- (12)《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13)《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5)《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 年版);
- (16)《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9;
- (17)《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未尽事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报告、图纸等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主管部门审批及相关规范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满足评审、上报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提供
 - (2) 电子版的要求：提供
 - (3) 其他要求：无

四、发包人提供的工作条件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暂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设计许可证；

4. 发包人要求的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杞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筛分治理项目勘察

设计（二次）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5）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补充说明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磋商报价小写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附营业执照等证件原件扫描件。

（二）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拟派本项目组成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扫描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以来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投标人需同时具备(1)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环境卫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7）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供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供社会保险网页查询版或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均可）

（8）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9)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及承诺书）

四、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 1、供应商需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无法解密、解密后乱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格式自拟）
- 2、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资料。
-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企业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项目不适用可不提供此附件（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发布的品目清单及相关规定）